# 2024年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3-24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一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信守执行。一、协议内容及要求：二、设计费用：设...*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信守执行。

一、协议内容及要求：

二、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为\_\_\_\_\_\_\_\_\_每平米，共\_\_\_\_\_\_\_\_\_平米，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协议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 ￥ \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1、设计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思想。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自己思路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乙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协议，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协议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其他：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协议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二**

订立协议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

(1)地形图;

(2)地质资料;

(3)房屋平面图;

(4)设计委托书;

(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

(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第 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的第 种方式。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

(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

(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 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 即 元。

5.3设计的第二阶段：乙方在收到5.2项设计费后的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砌墙、地台)平面图、效果图及物料样板，由甲方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即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 甲方责任

6.1按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协议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协议。

8.2双方就协议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9.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三**

协议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市\_\_\_\_\_\_\_\_\_街\_\_\_\_\_\_\_\_\_气化站及管道供气项目。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街。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气化站：\_\_\_\_\_\_\_\_\_个街厨房管道、调压器、流量等材料表内容。

工程造价为：\_\_\_\_\_\_\_\_\_元整。(即：￥\_\_\_\_\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协议工期：依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商定本协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

双方约定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按工程预算表所列供应。

2、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正式签约后，甲方需在\_\_\_\_\_\_\_\_\_日之内支付工程造价总额的\_\_\_\_\_\_\_\_\_%给乙方。如甲方未按协议付款，则工期自然推后。

2、当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_\_\_\_\_\_\_\_\_日内正式进入安装工地。

3、当竣工后，甲方需在\_\_\_\_\_\_\_\_\_日将其余的\_\_\_\_\_\_\_\_\_%支付给乙方，余下\_\_\_\_\_\_\_\_\_%款项在工程使用后\_\_\_\_\_\_\_\_\_个月内一次付清。工程若有未曾预见项目或变更，工程造价结算则按实际计算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系统的检测调试，试用期为\_\_\_\_\_\_\_\_\_天，并由甲方、乙方将工程试用检测的结果进行验收。

2、工程交付使用后，甲方正常使用\_\_\_\_\_\_\_\_\_天，视甲方验收认可。

第六条 保修维护

乙方提供本供气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工作，保修期限：依据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二年内设备、材料非人为损坏的维护，乙方提供无偿免费服务;二年后为有偿服务。

第七条 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材料表、预(概)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简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其保证做好本工程的三通一平工作，保证水源、电源通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的总表，并承担施工引起的水、电费用;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4、承诺按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期支付各款项。若超过期限，甲方须支付\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进行终止系统操作。

2、因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赔偿甲方已付款项一倍的罚款。

3、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优先权

为便于本工程竣工后的维护保养，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将成为优先考虑的供气商。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四**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等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x年xx月xx日

竣工日期：x年xx月xx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按现行《吉林省房屋修缮定额》计算工程直接费;按吉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差价;按现行《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计取费用、税金。劳动保险费等规费按照核定的施工企业劳保取费证计取。工程量根据施工现场发生实际情况测量和施工图纸计算确定。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工期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每延误一天给发包方违约金x元人民币。

2、质量承诺：使用合格材料，达到合格标准。

3、质量保修

(1)保修承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除用户使用不当导致的破坏外，承包人在48小时内无偿完成。

(2)保修时间：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五年;其它三年。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预付工程款金额及时间：无。

2、工程款支付时间及额度：x年xx月xx日前付清。

3、保修金及退还时间：按照总造价5%扣保修金，保修期结束返退保修金。若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方将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发生全部费用由保修费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违约责任：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2、承包方违约责任：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九、其他：

1、安全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因承包方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均由承包方负责。

2、成品保护：施工期间由承包方承担，造成损失或破坏进行无偿修补。

3、财产保护：施工期间甲方现有财产由承包方承担保护。

4、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议定。

十、合同订立时间：x年xx月xx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一份。

发包人：

x年xx月xx日

承包人：

x年xx月xx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五**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业委会要求中标工程量清单中除“消防设备更换”由乙方自行进行施工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按甲方(或业主)提供的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图纸，具体内容为：生活用水改造、下水道改造、景观灯改造、绿化改造、监控改造、电动门及楼宇对讲改造、保安室、宣传栏、电梯维修开通及图纸中所示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第三条承包方式(一)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承包。

(二)结算办法：

1、本协议价款采用

2、工程量以甲方(或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竣工工程量决算，单价执行报价书中单价。

(三)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协议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6)工程报价单

第四条工期：按照中标协议书所罗列一致。

工期自甲方(或业主)提供符合施工条件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的意见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到再次验收合格为止，在这其中甲方不承担任费用和责任，如果因此被扣除工程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中包含税费等一并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意见并且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第六条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元(小写：450000.00元)，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工程由于是包干总价的模式，所以不会进行工程增补。

(二)付款方式

根据主管部门付款方式进行，工程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之内按比例支付款项，乙方出据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业主委员会盖章的收款收据，并注明工程款项及内容。

第七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或业主)责任

8.1甲方(或业主)在开工前提供乙方施工图壹份，并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单位与乙方的工序关系，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面。

8.3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协议期间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只有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发指令和确认的签证才为有效。

二、乙方责任

8.2.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于开工前提供给甲方(或业主)审查，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主要进场材料应通知甲方(或业主)检验及随机抽检。

8.2.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定位、放线正确无误，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做好各工种、工序交接。

8.2.3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或业主)及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8.2.4在乙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2.5按甲方(或业主)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协议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或业主)并须得到甲方(或业主)书面同意。

8.2.6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工程竣工图/竣工文件及验收文件，其中包括提供设备及材料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业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含分期预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或业主)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竣工验收：采取分期完工预验收，全部完工终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或业主)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或业主)验收的日期。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六**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为准。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所有税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视发包人开发建设情况、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等履约情况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量。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二、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

第四条：验收标准

一、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需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桩检测报告，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12条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第六条：协议工期

一、开工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二、协议总工期：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泥浆、土方等的清运工作。

三、节点工期： 。

四、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冬歇期等天气在内。

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移交场地并通知进场施工后 天内组织 台(套)以上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进度增加机械设备，若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方无条件退场。

六、承包人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的第 天开始须每天向发包人交出不少于 根已经浇筑成型的桩。如承包人连续 天不能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须在 天内达到发包人根据施工情况提出的新进度要求，若承包人仍未达到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方无条件退场。

七、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4条执行。

第七条：协议价

一、协议暂定总价：

二、各单项工程暂定总价如下：

三、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具体见附件1。

四、以上包干单价包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桩机进退场、桩机安拆、桩机就位、护筒的埋设、成孔、加泥浆、泥浆制作、泥浆池的砌筑及拆除、泥浆外运、孔内钎探及障碍物排除(包括使用抽砂筒及反循环清渣等)、钢筋制作安装、浇捣桩成型、各种特殊地质的处理、各种原因导致的塌孔处理费、土方场内转运、协议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冬歇期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施工现场排水、管理费、税费、利润、各种施工风险、市场风险和以下工作内容及本协议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1、褥垫层施工：平整场地、铺设石屑(砂、碎石)、压实

2、入岩增加费

3、桩间土开挖：开挖桩间土至设计标高

4、土方外运

5、桩头凿除及外运

五、超声波检测管：

如采用超声波检测方法，则由承包人负责埋设超声波检测管(检测管采用螺纹口连接，下端封闭，上端加盖)，则检测管制作安装费用为 10 元/米，此单价已包含检测管制作安装的人工、主材、辅材、材料价差、机械、市场风险、损耗、采保、运输及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

六、包干单价不因地质情况的变化、施工过程的实际充盈系数和超灌高度等不同、市场价格和政府税费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除本协议第八条有约定的除外)。

七、计量方式：

(一)空桩：

1、自桩顶设计标高以上1米至原自然地面标高(发包人提供工作面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空桩工程量=(原地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1m)\*桩设计截面积

2、桩顶设计标高至至原自然地面标高(发包人提供工作面标高)不足1米，则不计取空桩。

(二)实桩：

1、成孔：

自桩底验收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

成孔工程量=(设计桩顶标高-验收桩底标高)\*桩设计截面积

2、混凝土浇筑：

自桩底验收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为计价长度，乘以桩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即

混凝土浇筑工程量=(设计桩顶标高-验收桩底标高)\*桩设计截面积

(三)褥垫层：

按设计要求压实后以面积乘以厚度以立方米计算，按实方量计算。

(四)桩间土开挖：

按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按实方量计算，超挖不计量，扣除桩头所占体积。

(五)桩头凿除：按个计算。

(六)检测管：自桩底验收标高起计至桩顶设计标高以上0.5米的长度为计价长度，超声波检测失败的不予计算检测管制作安装费。

八、桩基检测的费用：

(一)成品桩检测(如抽芯、静载等)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须采取补强措施，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不合格桩的检测费用及补桩费用。

九、冬季施工混凝土浇筑增加费仅对采用了冬季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等措施)的桩基础混凝土浇筑部分进行计取。

十、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条执行。

第八条：调价方法及调价内容

一、调价方法

(一)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调价方法：

1、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该施工段(批次)实际开工日期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比协议签订日期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涨幅或跌幅大于5%(不含5%)的，则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可作调整。

2、基准期价格及施工期价格

以 发布的 (以下称“信息价格”)作为参考。

(1)钢筋

①基准期价格：以协议签订当期的钢筋信息价格为计算基础(协议签订当期无信息价格的，以协议签订前最近一期信息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按实际使用不同规格的钢筋信息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基准期价格。

②施工期价格：以实际开工当期的钢筋信息价格为计算基础，按实际使用不同规格的钢筋信息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施工期价格;实际开工当期无信息价格的，钢筋制安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商品混凝土

①基准期价格：以协议签订当期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作为基准期价格;协议签订当期无信息价格的，以协议签订前最近一期信息价格作为基准期价格。

②施工期价格：以实际开工当期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作为施工期价格;实际开工当期无信息价格的，混凝土浇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具体调价方法

(1)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涨幅大于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施工期价格-基准期价格×1.05)

(2)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跌幅大于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基准期价格×0.95-施工期价格)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该施工段(批次)实际开工日期比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延误超出一个月的：

(1)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上涨，综合单价不调整;

(2) 若钢筋、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下跌;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协议综合单价-(基准期价格-施工期价格)

(3) 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承包人需于24小时内无条件退场。

(二)若本工程因设计变更导致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以m3计，全风化岩、强风化岩不作入岩)有所增减，则由此引起的增减费用计算如下：

增减费用=协议成孔入岩增加费综合单价×(最终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原设计桩端入岩工程量)。

(三)其他调价方法：

本协议书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调价内容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2、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似项目的，则参考相近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本协议附件报价表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单价进行结算;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分包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二、调价内容

(一)设计变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变更起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报价书之日起7天内对其进行审核，双方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定意见后5天内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当工程费用增加时，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要求，当工程费用减少时，以发包人的预算造价为准。

(二)签证

1、发包人确认的签证的工程款支付：随整体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发包人每次按该部分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随整体工程一同结算。

2、单项累计签证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必须签订协议。

(三)委托工程

1、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零星工程需办理工程委托。

2、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

3、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委托书之日起2天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在2天内对相应报价书给予审核，双方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2天内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免费完成委托或变更工作。

4、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造价在10万元以上的委托工程必须签订协议。

三、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每月支付至承包人完成合格施工工程量的80%;

二、(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资料后，承包人可提出申请结算，工程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各单项工程)结算价的95%，余结算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

三、保修金支付：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四、施工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用电量经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后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承包人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五、其它付款条款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一、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协议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

一、以下材料由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承包人自行采购：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钢材，必须为 所生产的钢材，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水泥必须为以下产品： 的产品，且禁止使用立窑水泥。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必须为 所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以上未列举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样板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二、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且由发包人下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在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的前提情况下，发包人从收到承包人报验申请单后三天内须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否则，发包人按已签发了《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承担责任。

2、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协议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4、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协议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协议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是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一、协议签订生效后超过三个月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另行发包。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后一期(批)部分的工程超过前一期(批)6个月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终止后一期(批)部分的施工后另行发包。

二、在履约过程中，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协议，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协议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 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签订后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需要分批或集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 份)，地质勘探报告 份。

五、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对特殊地质以及雨季、冬歇期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等的专项施工方案。

六、在移交场地后，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桩机移位、就位的场地处理(包括回填砖渣或碎石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若桩顶标高超过桩顶设计标高+800mm，则超出部分桩头砼的破除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桩头砼破除或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程，其费用由发包人与其他单位商定并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八、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桩质量问题须进行补强纠偏的，则补强纠偏的施工费、材料费、检测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九、承包人须负责泥浆、土方的排放及清运，如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或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清运，所发生的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费用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承包人负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所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如现场无法提供市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带发电机以满足施工的需要。

十三、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协议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十四、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2、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发包人尚未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发票符合约定;发包人已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继续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承包人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十五、关于杜绝假银行保函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2、承包人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承包人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总价(暂定总价)的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协议通用条款的修改

一、通用条款3.1款、3.2款、3.3款取消。

二、通用条款3.7款修改为：

3.7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协议，对此，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1)超过协议书规定或工程师指定的开工日期5天，承包人仍未进场的;

(2)承包人虽已进场，但承包人未按协议书约定或工程师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发包人或工程师给定的宽限期内承包人仍未开始实际施工的;

(3)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与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节点工期或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10天以上， 且承包人没有采取切实可行赶工措施的;

(4)承包人无协议依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退场的;

(5)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未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

(6)对工程师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的;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

(8)承包人伪造、虚报企业资质的;

(9)承包人在协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有证据证明承包人组织民工向发包人示威、聚众闹事等影响到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11)协议书中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通用条款4.2款修改为：

4.2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协议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如塔吊)或主要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砌体)必须要承包人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规分包。

四、通用条款12.9款修改为：

12.9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经竣工验收被评定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在3天内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承包人应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合格的，以最后重新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被评定为合格的，发包人无故不按时或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不影响本通用条款17.9款的执行。

五、通用条款25.1款修改为：

25.1承包人未能按协议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迟1天，承包人应按协议总价或协议暂定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通用条款25.2款修改为：

25.2承包人未能按协议约定节点工期如期完成协议约定区段完工移交的，每延迟1天，承包人应按协议总价或协议暂定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其应依照25.1条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七、通用条款25.3款修改为：

25.3在每一期进度款申报期内，承包人工程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工程师核准执行的进度计划目标的，每落后一天，承包人应按协议总价或协议暂定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种延误持续存在的，承包人应就每一期进度款申报期所存在的进度延误，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其应依照25.1、25.2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若承包人最终通过努力，使总工期未延误的，发包人应将依据本款计取的违约金之100%给予免除。

八、通用条款25.5款修改为：

25.5因3.7款中承包人之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协议的，承包人须按协议总价或暂定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九、通用条款25.10款修改为：

25.10 除因发包人所欠承包人工程款金额巨大情况外，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本款情形与第25.9款所述发包人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承包人依该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承包人须按25.9款和本款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三、协议附表及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文本正本副本各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表及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阅读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

1.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三)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工程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八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临时设施费，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元，分\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_\_\_\_。差价调整办法：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1)按主材计算价差。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需要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表及其基期价格(一般采用当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或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结算价，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期价比较计算材料差价。

(2)主材按抽料计算价差，其它材料按系数计算价差。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的用量和竣工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结算价或信息价与基期价对比计算差价。其它材料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调价系数计算差价。

(3)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竣工调价系数及调价计算方法计算差价。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当事人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价格争议，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确定;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施工准备

1.发包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承包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承包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_\_\_\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承包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当事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发包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安全防护

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六条事故管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八条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十九条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二十条发包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